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梓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10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10
股权变动性质：无偿划转（间接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梓发	指	四川梓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鑫科材料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融鑫弘梓	指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三台工投	指	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台县国资办	指	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报告书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梓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梓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10
法定代表人	江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MABTYW4H0E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16-5331737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台县国资办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关单位	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注册地址	三台县潼川镇解放上街
法定代表人	文红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62500842143 2A
企业类型	机关
通讯地址	三台县潼川镇解放上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台县国资办持有四川梓发100%股权，为四川梓发和融鑫弘梓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梓发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建安精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绵阳市工盛创盈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中草药种植；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绵阳市智汇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12928	92.265%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销售建材；销售钢材；物业管理；住宿；普通货运；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广告发布服务
5	四川梓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3000	100%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坚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四川智汇农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绵阳梓茂荣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林业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木材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绵阳梓汇兴远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	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绵阳梓创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四川梓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资办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三台县盛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办公服务；牲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牲畜饲养；农作物种子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鞋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河道采砂；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食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1,660	84.92%	经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有收益和收取投资、闲置资产处置、企业中的国有股权、国有土地资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房地产、高新技术、旅游、物业管理、能源、通讯、工程管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和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管道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绵阳宏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91%	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三台县梓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担保业务，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四川梓发成立于2022年07月06日，主要开展了三台县琴泉寺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等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梓发成立2022年07月06日，主营业务涵盖：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四川梓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县委“建设绵阳副中心、争创全国百强县”目标，以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己任，立足“产业投资、建设运营、乡村振兴”三大功能，深耕“园区运营、工程施工、股权投资、大健康、新能源、农林产业、担保”七大核心业务，充分发挥“乡村振兴主力军、产业发展助推器、园区运营服务商”的作用。四川梓发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37.44	2,984.95
净资产	5,966.44	2,984.95
资产负债率	77.43%	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50	-15.05

注：2022-2023年财务报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5107221974********	四川省绵阳市	无
赵志勇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5107221975********	四川省绵阳市	无
邓艳	董事	女	中国	5107221983********	四川省绵阳市	无
景灿	董事	男	中国	5107221975********	四川省绵阳市	无
曾正宗	董事	男	中国	5107221971********	四川省绵阳市	无
王宇富	董事	男	中国	5107221971********	四川省绵阳市	无
赵思静	董事	女	中国	5107221987********	四川省绵阳市	无
陈涛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5107221977********	四川省绵阳市	无
冯俊皓	监事	男	中国	5138221996********	四川省绵阳市	无
杨雪峰	监事	男	中国	5107221971********	四川省绵阳市	无
江琦	监事	女	中国	5107221980********	四川省绵阳市	无
魏春梅	监事	女	中国	5107221992********	四川省绵阳市	无
李同武	副总	男	中国	5107221972********	四川省绵阳市	无
柯超	副总	男	中国	5107221989********	四川省绵阳市	无
苟晓	副总	女	中国	5137011985********	四川省绵阳市	无
刘金蓉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5107221980********	四川省绵阳市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均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2022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由绵阳市工盛创盈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按照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政策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经中共三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审议同意，融鑫弘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梓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鑫弘梓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台县国资办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2024年6月15日，经三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融鑫弘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梓发，四川梓发为三台县国资办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2024年7月9日，经中共三台县委常委会审议同意，融鑫弘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梓发，四川梓发为三台县国资办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为股权行政划转。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梓发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融鑫弘梓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通过上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合计未超过30%，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主要内容

经中共三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审议同意，将三台工投持有的融鑫弘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梓发。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三台工投不再持有融鑫弘梓任何股份，四川梓发持有融鑫弘梓100%股份。

变动前：

变动后：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上述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根据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相似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果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四川梓发成立于2022年07月06日，为融鑫弘梓的控股股东，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970.87	349,450.07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47,280,000.00	29,500,000.00
存货	9,512,458.3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374,429.20	29,849,45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64,374,429.20	29,849,45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4,7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1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04,71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5,570.80	-150,54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64,429.20	29,849,45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374,429.20	29,849,450.0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5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5,000.00	175,93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746.26	-25,380.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53.74	-150,549.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67.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020.87	-150,549.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20.87	-150,549.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185,020.87	-150,54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8,936.26	26,26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38,936.26	26,26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6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1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77,144.00	29,501,1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93,957.13	29,676,8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55,020.87	-29,650,54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2,45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2,4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87,541.67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520.80	349,45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45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970.87	349,450.0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变动情况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审批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个人买卖鑫科材料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和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2023年财务资料；
11、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	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梓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间接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通过无偿划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经中共三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审议同意将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梓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梓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 军